

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 22 條及 24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位須事先登記	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位得預先訂購	條文修正，本鄉納骨塔已無預售塔位之情事，顯示現行規定未臻合宜，宜適時檢討修訂自治條例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位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，且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晉塔，其收費標準以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(一)標準收費。</p> 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未進塔前，因故不使用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，不得轉讓或轉售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位得預先訂購，預購者必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，且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晉塔，其收費標準以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(一)標準收費。</p> 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(含預購)未進塔前，因故不使用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，不得轉讓或轉售。</p>	條文修正，本鄉納骨塔已無預售塔位之情事，顯示現行規定未臻合宜，宜適時檢討修訂自治條例。
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	